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修訂

修改原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對新華聯財務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並不足夠。因此，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5 億元。訂約雙方亦已同意將協議有效期修訂為由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該期間內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本公司建議透過《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修改（其中包括）《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因而構成了重大更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按照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對新華聯財務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並不足夠。因此，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 5 億元。訂約雙方亦已同意將協議有效期修訂為由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該期間內適用。

修改原年度上限

A.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間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 3.8 億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6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4.408 億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
	由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5 億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6 港元換算，金額相等於 5.8 億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本集團現有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剩餘有效期內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效期修訂為由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除了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改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效期外，《金融服務主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並維持有效。

B. 歷史數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期間及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有關新華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數據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結餘

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約人民幣375,088,100元
2018年7月25日（未經審計）	約人民幣370,405,6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並無超出《金融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修改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按照《金融服務主協議》維持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以作本集團於該公司進行的財資活動一部分，藉此以其剩餘現金取得合理回報，對本集團而言一直是可取吸引的方式。新華聯財務一直按比中國國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可比擬或更優厚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本集團透過該等存款服務，一直以來能夠改善其資金運用的整體效益，取得合理回報。因此，本集團預計未來12個月內，增加存放於新華聯財務的存款額。由於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預計的存款額增長，因此原年度上限需予調高；訂約雙方認為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列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適當的做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關於新華聯財務的資料

新華聯財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提供業務。新華聯財務是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0%，而且，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間接控制；故此，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透過《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修改（其中包括）《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因而構成了重大更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按照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因所持新華聯財務的權益，對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據其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沒有董事在《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任何方面的重大利益。然而，張必書先生因本身擔任新華聯財務的董事，亦已於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存款服務」	指	新華聯財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新華聯財務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財務」	指	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原年度上限」	指	與由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期間的存款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內「修改原年度上限 - A.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與由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止期間的存款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內「修改原年度上限 - A. 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協議有效期的更改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8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